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誠徵教師公告

	專任	職稱	V	教授	擬徵聘名額	兼任教師1名
V	兼任		V	副教授		
	進修學士班		V	助理教授		
	碩士在職專班			講師		
所需資格條件		1. 需具有博士證書。 2. 或備教育部頒發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證書。				
應具專長		1. 具備教育輔導、技職教育相關教學專長。 2. 能開設「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及輔導相關課程。 3. 曾在師資中心任教，或具備中等學校生涯規劃與技職教育相關課程之實際教學經驗尤佳。				
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		1. 新聘教師申請書—紙本及 word 電子檔。 2. 履歷表—紙本及 word 電子檔。 3. 教師專門著作目錄一覽表—紙本及 word 電子檔。 4. 第3項表列各篇著作及博士論文抽印本1份(如申請副教授(含)以上職級者得免繳博士論文)。 5.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或系(所)開出將取得博士學位之證明書(證明書上須有擬畢業系(所)、日期、及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簽名並需於報到前取得學位證書)(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另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6. 碩士及博士學位歷年成績單影本(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7. 經歷證件影本(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並經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8. 出入境紀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如非外國學歷初聘人員免繳)。 9.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無則免附)。 10. 已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11. 推薦信兩封。 12. 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 所需表格請上本中心網站(https://tec.ntpu.edu.tw/)，「表單下載」→「新聘教師表單」下載填寫。 ◎word 電子檔請寄至 tec@mail.ntpu.edu.tw ，信件主旨「應徵臺北大學師培中心新聘深耕兼任教師-(姓名)」。 ◎紙本請依序排列，掛號寄至23741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初審通過後，須蒞校發表論文，所寄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專門著作等相關送審資料。				
申請截止日期		115年11月13日（以郵戳為憑）				
聘期		117年2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 (續聘與否視教學表現及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情況而定)				
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師資培育中心林亭君助理 電話：02-86741111#66906 傳真：02-86714205 E-mail： tec@mail.ntpu.edu.tw				